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曲晓禹女士、李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同意提名曲晓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李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曲晓禹女士

曲晓禹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市场准入部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曲晓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规定之情形。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冰女士

李冰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运维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规定之情形。